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0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宗保科技環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代表人　　劉怡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焦文城律師
　　洪肇垣律師
被　　告　景保企業行
000000000000000000
　　曾睿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馬興平律師
　　焦文城律師
　　洪肇垣律師

上列被告因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5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Ａ０４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宗保科技環保有限公司因代表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景保企業行部分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宗保科技環保有限公司、Ａ０３、Ａ０４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Ａ０４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被告宗保科技環保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Ａ０３執行業務犯上開罪名，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之罰金。被告Ａ０３、Ａ０４間，就上開犯罪之實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Ａ０３以宗保科技環保有限公司名義、被告Ａ０４以景保企業行名義參與投標，已著手於詐術妨害投標之行為，然因該採購案不予決標而未遂，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宗保科技環保有限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所應科之罰金刑，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採購法之制定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詎被告Ａ０３、Ａ０４企圖在形式上製造符合法定投標廠商數量及價格競爭之假象，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已然影響政府採購制度之公正性，破壞政府採購法欲經由實質競爭以確保採購品質之立意，所為實有不該；並審酌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共同參與投標之程度，及本案採購案之金額及規模，本案屬未遂等節；及審酌被告宗保科技環保有限公司、Ａ０３、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見本院卷第125頁）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宗保科技環保有限公司、Ａ０３、Ａ０４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被告Ａ０３、Ａ０４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公司法人所科罰金無庸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㈢緩刑宣告之說明：

被告Ａ０３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事後願意坦然面對錯誤，足見對於本案已有悔意，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其經此偵審程序判處罪刑，日後當知所警惕，因認被告Ａ０３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惟為使被告Ａ０３能加深因此次犯行所得之教訓及警惕，強化其法治觀念並避免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Ａ０３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未遵循本院諭知之前揭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貳、不受理部分：

㈠按國家刑罰權之行使，須謹守「一事不二罰」原則；所謂

「一事不二罰」，係指對於同一犯罪行為，基於法秩序之維護與人民權益受剝奪應符比例原則之精神，施以法律評價，只許擇一種刑事處罰為之，並僅能處罰一次，不得重複施罰，始合公平正義理念（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91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事訴訟法就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分別於該法第303條第2款、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係基於判決實體確定力之理論，亦即所謂「一事不再理」或「禁止雙重處罰」之原則，此不僅係刑事訴訟法上之原則，更係植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禁止雙重危險」原則而來。落實於程序法上，即所謂「一事不再理」（禁止重覆追訴），落實於實體法上，即所謂「一事不二罰」（禁止雙重處罰），此乃憲法及刑事訴訟法上之重要原則。

㈡次按「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又「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固為政府採購法第92條、第8條分別所明定。惟法律之解釋，應以文義解釋為本，輔以體系解釋及目的解釋，求為符合立法意旨及社會公平觀念之適用。是依政府採購法第7章有關罰則第87條至92條等規定觀之，該法第92條之規定係該法第87條至91條之補充規定，是如同一自然人已依第87條至91條規定處罰，即無必要再依第92條之補充規定重覆處罰，此為依該法所定罰則規範體系之必然解釋。再參諸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係明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其所屬廠商應連帶受處罰。惟因廠商無法服刑，故採對該法人或自然人處以罰金」。是該條立法目的基於刑事政策之考慮，另就廠商獨立為處以刑罰之規定。上開對於獨資行號代表人處罰之規定，

當係在該廠商之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時，所為補充處罰之規定，亦即其處罰之廠商與其處罰之自然人事實上並非同一時，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如獨資商號、合夥團體之代表人已因其行為依政府採購法論罪科刑，則因獨資經營之商號，僅為商業名稱，並無當事人能力，與其代表人（自然人）為同一權利主體；而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同法之罪者，已依該條規定處罰者，如再依上開規定予以處罰，將造成對同一權利主體（即獨資商號與其代表人）重覆處罰之情形，有違前揭「一事不二罰」及「一事不再理」原則。是法院於解釋上開規定時，自應依國家行使刑罰權之合目的性之解釋方法為限縮之解釋，如獨資行號之代表人已因其行為依政府採購法論罪科刑時，即無再依第92條之補充規定處罰之餘地。蓋此時已非對執行業務之行為人（自然人）與其所屬廠商等二個獨立權利主體之「連帶處罰」，而係對同一權利主體之「重覆處罰」。

㈢查被告景保企業行為獨資商號，其於本案發生時之負責人係為Ａ０４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97頁)，是被告景保企業行於刑事訴訟上，應無當事人能力，而應與其代表人即Ａ０４視為同一訴訟上權利主體，然檢察官既已對Ａ０４所涉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犯行提起公訴，則其又對與Ａ０４為同一權利主體之被告景保企業行提起公訴，應係對於同一權利主體之犯行重複提起公訴，而與一事不二罰之原則有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對被告景保企業行被訴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芷萱

(本件原定於115年10月23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

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659號

被　　告　宗保科技環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代表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景保企業行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代表人　Ａ０４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為宗保科技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宗保公司）之負責人，Ａ０４為景保企業行負責人，渠等均綜理宗保公司及景保企業行之營運及各項業務。緣於民國112年3月7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高市經發局）辦理「112年和發產業園區景觀維護美化清潔工作案(開口契約)」採購案，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及最低標決標。渠等為增加景保企業行得標之機會及獲取標案利益，且避免上開採購案因未達合格廠商數而流標，竟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2人議定投標金額後，由Ａ０３製作宗保公司、景保企業行投標文件，並將景保企業行文件交由Ａ０４用印，再由Ａ０３負責寄送宗保公司、景保企業行投標文件，復於開標日由Ａ０３代表宗保公司、景保企業行出席，渠等以實際上並無投標意願之宗保公司陪標，企圖於開標前塑造形式上有合格廠商投標並競爭之假象，欲使經辦標案人員陷於錯誤予以開標，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嗣上

開採購案於112年3月20日辦理開標時，發現宗保公司與景保企業行均由Ａ０３代表出席，疑有異常關聯而不予決標，使上開採購案並未產生不正確之結果。

二、案經高市經發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Ａ０３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宗保公司、景保企業行投標文件、領標、送標、出席開標都是由其處理等情，惟否認犯行，辯稱：我不曉得這樣的行為叫做違法等語。
2	被告Ａ０４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宗保公司沒有員工，宗保公司有業務上需要，就會委託景保企業行及員工來執行業務，當時想說兩家公司都投標可以提高得標機率等情，惟否認犯行，辯稱：我們真的不知道這樣是違法的等語。
3	高市經發局辦理本案標案之開標/廢標紀錄、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出席廠商簽到表、宗保公司及景保企業行標封、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園藝技術士證、被告Ａ０３與Ａ０４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⑴證明高市經發局於112年3月20日辦理本案標案開標時，發現宗保公司與景保企業行均由Ａ０３代表出席，疑有異常關聯而不予決標之事實。 ⑵宗保公司、景保企業行於投標文件中附有相同之園藝技術士證，且被告Ａ０３透過通訊軟體LINE指示被告Ａ０４將景保企業行之報價定為

		899萬5111元，而被告Ａ０４亦將報價訂為899萬5241元，佐證被告Ａ０３並無參與投標僅為陪標，且投標金額為被告2人議定、相關投標文件則係由被告Ａ０３製作之事實。
4	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1月9日調科貳字第11223208680號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	證明宗保公司及景保企業行於本採購案之「外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文件具有相同之噴印特徵，應係以相同機具製成之事實。

二、核被告Ａ０３、Ａ０４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6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宗保公司、景保企業行2家公司，請均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第6項規定之罰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檢察官　鄧 友 婷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邱 麗 梅

附錄所犯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